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82號

原告 建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美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蒂蔻生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
書記官 黃紹齊